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名称： 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技术审查人：

建设单位：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611185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78 号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5125712

传真：0519—85125712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 工程概况.....	5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1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3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4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5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7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伟平	联系人	刘广		
通信地址	常州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78 号				
联系电话	15806111858	传真	/	邮编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78 号（京杭运河南移段星港路人行桥上游 244m 左岸处）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钟环审 [2019]19 号	时间	2019 年 2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7.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9.4	占总投资比例	37%
设计生产能力	码头年吞吐量为 16.8 万吨（年周转煤粉灰 13.5 万吨、石灰 2 万吨、脱硫石膏 1.3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码头年吞吐量为 16.8 万吨（年周转煤粉灰 13.5 万吨、石灰 2 万吨、脱硫石膏 1.3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9 年 4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2008年： 10月28日取得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设自用港池码头的批复》； 11月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 12月18日常州市青龙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开工建设。</p> <p>2009年： 3月16日领取了土地证（常国用（2009）第0290592号）； 4月28日取得《竣工验收证书》； 5月31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市航道管理处出具的《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2018年： 2月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月18日常州市环保局对“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钟行罚[2018]74号。</p> <p>2019年： 1月8日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保留自用港池码头的申请”； 1月8日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与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苏南运河改线合建港池码头的说明”； 2月2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月19日取得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对“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04-2019-014-L。</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
调查因子	/
环境敏感目标	/
调查重点	<p>1、环境敏感目标。</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等。</p> <p>3、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p> <p>4、实际突出或严重的环境影响，工程施工和运行以来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应急措施，公众强烈反应的环境问题。</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固废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该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常州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78 号 (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 49' 15.01" 东经 119° 51' 58.14" )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采用挖入式布置，设 1 个 500 T 级泊位，岸线长度 165m；吊机距河口线距离 35m，并配套建设临时堆场 1 个 5000m<sup>2</sup>、仓库 1 个 5000m<sup>2</sup>、道路及装卸机械等辅助设备设施，设计该吊机年吞吐量为 16.8 万吨，生产规模为年周转粉煤灰 13.5 万吨、石灰 2 万吨、脱硫石膏 1.3 万吨（不得装卸、仓储和转运有毒、有害及危险品）。</p> <p>工程规模：</p> <p>采用挖入式形式建设 1 个 500T 泊位，设置吊机 2 台，港区包括堆场、道路、变电所等生产和辅助生产建筑物。</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该工程已于 2009 年 4 月投入运营，工程建设与环评一致（后补环评，保留自用码头）。</p>	
<p>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p> <p>/</p>	
<p>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p> <p>该工程现已建成，占地面积 21679m<sup>2</sup>，港池 110m，码头设计采用挖入式布置，设 1 个 500 T 级泊位，岸线长度 165m；吊机距河口线距离 35m，并配套建设 5000m<sup>2</sup>临时堆场 1 个、5000m<sup>2</sup>仓库 1 个、道路及装卸机械等辅助设备设施。</p> <div data-bbox="233 1570 1401 1995"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69.4 万元,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喷雾水头装置, 置防风抑尘网, 道路硬化, 配套扫地车	10	10	/
废水	污水管道、沉淀池	/	59	
	船舶废水	/		
固废	固废暂存堆场	1	/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	
噪声	厂房隔声措施	10	/	
其它	绿化	/	0.4	
合计	/	23	69.4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运营期	船舶卸货作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洒落物)、沉淀池沉渣	沉渣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船舶维修废弃物	船舶垃圾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 不在该码头排放	



沉淀池 1



沉淀池 2



沉淀池 3



沉淀池 4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4 、污染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不含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水、周转区地面冲洗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收用作混凝土做生产添加水，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到海事部门指定的区域排放或按海事部门的要求收集，由海事部门批准的船舶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及道路扬尘，均属于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对砂石场的管理，每天喷水增湿，道路硬化等措施。本项目以厂房外扩 50m 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装卸废物、尘渣均回用于生产，船舶垃圾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不得在本码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为港区内设备噪声及汽车行驶噪声，偶发噪声为船舶鸣笛噪声。其中固定噪声声压级为 80-85dB（A），偶发噪声声压级为 85dB（A）。固定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实心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厂界昼夜间均能满足相应的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运营期船舶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运营期船舶管理，要求进港船舶按管理要求使用鸣笛设备，确保噪声对环境影响减小到最小。

（5）生态

本项目水工设施规模较小，不影响水质、不改变光照条件。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水生动植物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占用岸线 165m，且工程施工对浮游植物和水

体透明度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

因此可知，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水体生境条件的明显变化。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43t/a，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和用地规划，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较先进，污染物实施了较合理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总量能够平衡。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环境管理要求与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同时对各供应商提出适当的环保要求，促使各相关方改善产品环境绩效。

2、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提高环保意识。

各级环境保护厅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19]1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自用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你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常环钟行罚[2018]74号）。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有关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以及办理完善国土、规划、水利、港口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雨水(不含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水、周转区地面冲洗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收用作蒸汽加气混凝土生产添加水，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到海事部门指定的区域排放或按海事部门的要求收集，由海事部门批准的船舶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物料堆放场所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确保达到常州市堆场扬尘整治标准。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西侧距京杭运河堤岸20m范围内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内河船舶垃圾须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8)表3规定。

(六)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申请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申请总量，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本码头主要运输货种为粉煤灰、石灰和脱碱石膏等，不得装卸、仓储和转运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22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该项目无设计方案，仅有设计施工图纸，见附件。	/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自用码头于 2009 年 4 月已经投入运营，环评为后补环评。	/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该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水体生物条件的明显变化	/	/
	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固废：船舶卸货作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洒落物）、沉淀池沉渣及车辆清洗污水、初期雨水沉淀沉渣均采用回收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船舶维修废弃物均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不得在本码头排放。	固体废弃物（洒落物）、沉淀池沉渣及车辆清洗污水、初期雨水沉淀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 4 个沉淀池，沉淀池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船舶维修废弃物均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不在本码头排放。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施工结束后，有施工竣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固体废弃物（洒落物）、沉淀池沉渣及车辆清洗污水、初期雨水沉淀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 4 个沉淀池，沉淀池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船舶维修废弃物均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无固废暂存场，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施工阶段监测

环评为后补环评，无施工期监测要求。

二、验收阶段监测

该项目未新增人员，在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未新增生活污水，公司原有“年产加气混凝土块 30 万 m<sup>3</sup>/a 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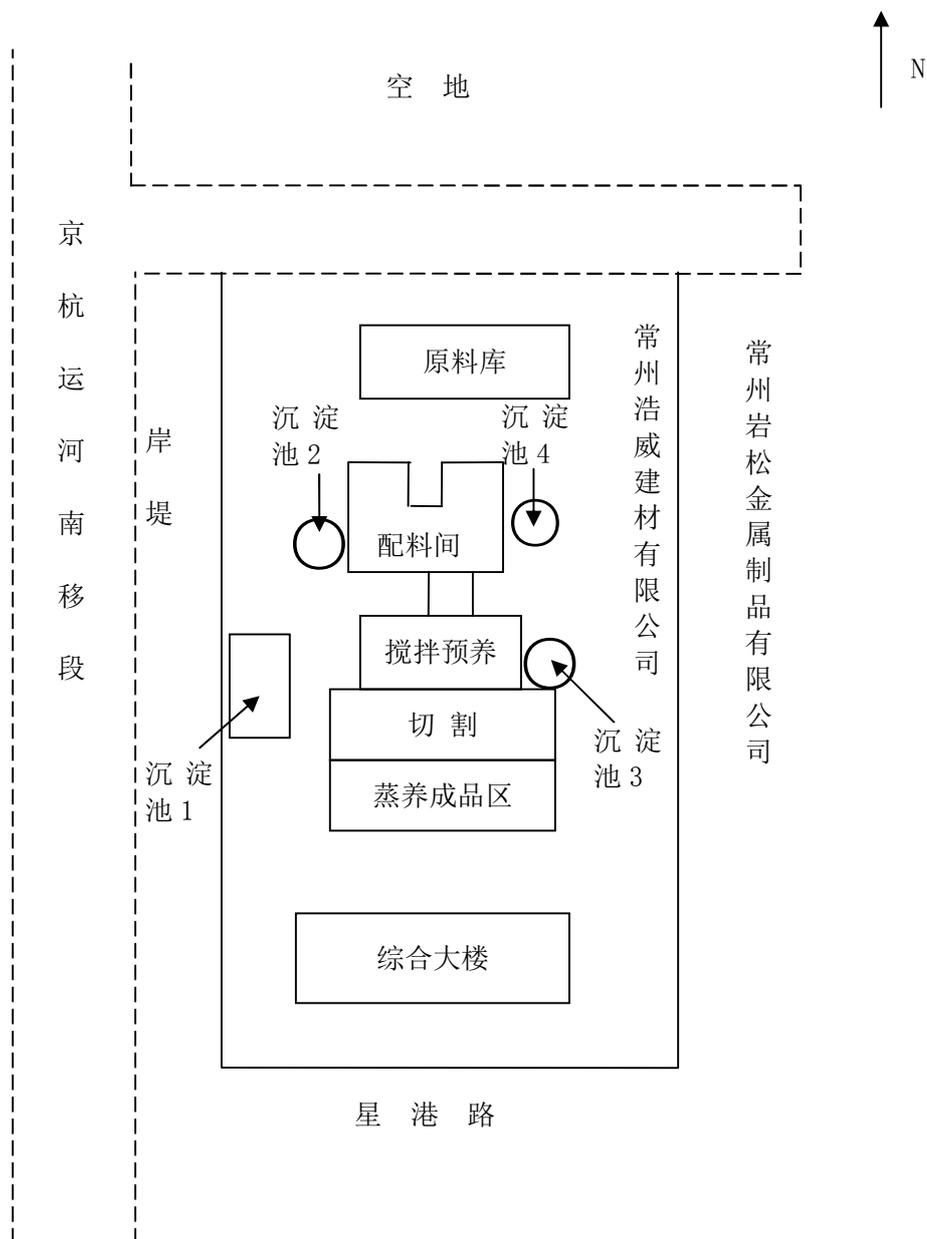


图 8-1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公司未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 1 人兼职管理。</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公司无检测能力。</p>
<p>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1、固体废弃物（洒落物）、沉淀池沉渣及车辆清洗污水、初期雨水沉淀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 4 个沉淀池，沉淀池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船舶维修废弃物均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无固废暂存场，固废 100% 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2、在码头可设置禁止鸣笛、倒垃圾和车辆限速等标志牌，有效落实管理制度。不定期宣贯当前生态保护常识，以提升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杜绝因该项目而导致的京杭运河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p> <p>3、公司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演练一次。</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2019年3月6日受企业委托对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自主验收的服务工作，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3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现场勘察，对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调查，结合环评及批复等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该项目位于常州钟楼开发区星港路78号（京杭运河南移段星港路人行桥上游244m左岸处）；常州浩威建材与右侧企业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松金属”）共用港池码头，经协商同意，由岩松金属的名义办理码头行政许可手续，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码头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09年4月投入运营，该项目环评为后补环评，项目占地面积21679m<sup>2</sup>，港池110m，设1个500T级泊位，岸线长度165m；吊机距河口线距离35m，并配套建设临时堆场1个5000m<sup>2</sup>、仓库1个5000m<sup>2</sup>、道路及装卸机械等辅助设备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4万元，实际形成码头年吞吐量为16.8万吨（年周转煤粉灰13.5万吨、石灰2万吨、脱硫石膏1.3万吨）运行能力。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废：固体废弃物（洒落物）、沉淀池沉渣及车辆清洗污水、初期雨水沉淀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4个沉淀池，沉淀池沉渣均直接回用于生产；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船舶维修废弃物均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理，无固废暂存场，固废100%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生态环境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仅有厂区雨水排入河中，不影响水质、不改变光照条件，不会对水生动植物造成明显影响，不会造成水体生态环境条件的明显变化。

3、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缓解

了对环境的破坏。项目运营至今，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运行期间能较好的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要求，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二、建议

1、加强管理，船舶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避免污染水体。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落实到实处，降低扬尘，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2、验收调查方案；

3、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设自用港池码头的批复》；

4、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

5、土地证（常国用（2009）第 0290592 号）；

6、《竣工验收证书》；

7、江苏省常州市航道管理处出具的《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8、常州市环保局对“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钟行罚[2018]74号；

9、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保留自用港池码头的申请”；

10、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与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苏南运河改线合建港池码头的说明”；

1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2、项目地理位置图；

13、厂区雨污管网图及污水接管合同；

14、一般固废承诺；

1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设自用港池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78 号（京杭运河南移段星港路人行桥上游 244m 左岸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G55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 49' 15.01" 东经 119° 51' 58.14"		
	设计生产能力	吊机年吞吐量为 16.8 万吨,年周转煤粉灰 13.5 万吨、石灰 2 万吨、脱硫石膏 1.3 万吨（不得装卸、仓储和转运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吊机年吞吐量为 16.8 万吨,年周转煤粉灰 13.5 万吨、石灰 2 万吨、脱硫石膏 1.3 万吨（不得装卸、仓储和转运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 [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				竣工日期	200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 台吊机均已运行		
	投资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4			所占比例（%）	37		
	污水治理（万元）	59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4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常州浩威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961368188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m；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